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1909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
被　　告　李建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90巷與中山路口時，因路邊起駛左偏繞越前方路口臨停車輛時，未注意來往車輛，而撞擊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營小客車），致該車受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1)修車費新台幣（下同）14500元(2)營業損失13218元：修車2天，每天以6609元計算。以上共計2771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二、被告則辯以：兩車同時出來，被告有看到對方在載客人所以被告就慢慢出來，怎麼會是被告撞到？否認本件肇事責任。當時出車禍時，駕駛有說要賠給被告，不要算營業損失，被告也說好，顯然是對方沒有注意到右側來車等語。

三、經查：

（一）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調本件車禍資料所示，被告駕駛RAS-1083租賃小客車閃避前方他車向左行駛時

疏於注意左側車輛，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致肇本件事故，此有該分局107年8月14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073424207號函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又本件事故經本院送請新北市政府交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李建河（即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路邊起駛左偏繞越前方路口臨停車輛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林俊雄（即原告車輛之駕駛人）駕駛民營客運，無肇事因素各等語，此亦有該會107年11月2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87029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是被告所辯，委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有自小客車受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共27718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營業收入證明各1紙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空言辯稱當時出車禍時，駕駛有說要賠給被告，不要算營業損失，被告也說好云云，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27718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莊雅萍